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45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

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用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2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3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姚翠玲，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沃森生物、博力威、快意电梯、信立泰、湖北广电、楚天高速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鹏，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沃森生物、快意电梯、美盈森、柳化股份、桂林旅游、杰美特、博力威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汤艳群，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0 年 3 月开始在大信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广西能源、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

控制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76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不含差旅费），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审计范围、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并与大信友好协商，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76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不含差旅费），与去年相比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